

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圖儀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(85.11.16)系務會議通過施行

(108.02.18)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為本系)依本系中長程計畫而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合本系發展之圖儀設備，特設立圖儀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設置委員至多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從本系依專業分組中票選產生，並從中推選一位執行秘書兼本校預算採購委員代表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
- 一、規畫及評估適合本系發展之圖儀設備。
 - 二、審核本系圖儀設備之採購預算。
 - 三、審核本系圖儀設備變更採購事宜。
- 第 4 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。
- 第 5 條 本會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8月1日起任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二次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